

中共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委员会文件

皖监狱发〔2019〕20号

中共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委员会 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直监狱系统党的政治建设的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省直监狱系统各单位党委（支部）、局机关党委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直监狱系统党的政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已经省局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委员会

2019年5月13日



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直监狱系统党的政治建设的 实施意见

为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强化监狱系统党的政治建设，为安徽现代监狱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结合全省监狱系统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重大意义

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，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，事关统揽推进伟大斗争、伟大工程、伟大事业、伟大梦想。准确把握党的政治建设这一永恒主题，深化对党的政治建设的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政治自觉，不断提升党的建设质量，对于推动安徽监狱事业发展有着基础性保障作用。

省直监狱系统一直致力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。但随着形势的发展，政治建设与当前新时代要求存在着一些不相适应的地方。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传导不力，推进政治建设力度不平衡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氛围不浓，政治建设的统筹力有待加强，民警队伍整体合力不强，少数领导干部在认识和行动上贯彻落实政治建设不到位。立足安徽监狱系统党建工作实际，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是党建工作的“灵魂”和“根基”，是确保监狱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发展的根本保证，更是解决当前存在问题的迫切需要。监狱各项工作要在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下推进，都要服从、服务于党的政治建设，

都要体现和反映党的政治建设要求。

二、准确把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总体要求

(一)总体思路: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树牢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以党章为根本遵循,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,坚持问题导向,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监狱工作的各个方面,打造政治建设品牌,不断完善政治建设体制机制,强化省直监狱系统落实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,为安徽现代监狱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。

(二)目标任务:加强监狱系统党的政治建设,目的是坚定民警职工政治信仰,强化党的政治领导,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本领,净化政治生态,确保全系统思想统一、步调一致、政令畅通,保障安徽现代监狱建设稳步推进。具体做到以下四个方面:

党的政治领导全面加强。以党章为根本遵循,坚持党对监狱工作的全面领导,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,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作用,聚集主责主业,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到监狱工作的各个方面。

党组织“组织力”全面提升。突显政治建设的根本性地位,坚持以提升党组织“组织力”为重点,突出政治功能,把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、贯彻党的决定、领导依法治监、团结动员队伍、推动改革发展的战斗堡垒。

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政治意识不强、政治立场不稳、政治能力不足、政治行为不端等突出问题，强弱项补短板。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各项建设，以政治上的加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。

党的政治建设体系逐步形成。以更高的站位、系统的思维、统筹的理念抓好党的政治建设，做到上下衔接、共同发力、系统推进，构建高度统一、全面融合的党的政治建设体系。

三、深入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具体举措

（一）坚定政治信仰

1. 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。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、21世纪马克思主义，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。

（1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。做到“首题必政治”。扎实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系统教育，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红色革命文化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健全述学、评学、督学、考学机制，创新学习形式，真正做到学深悟透、融会贯通、真信笃行。坚决反对各种错误思想，坚决反对各种抹黑监狱工作的不当言论。

（2）强化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。贯彻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纪实评价制度，以政治学习为根本，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，推动党的理论武装工作。

省局党委每年度发布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性意见，各监狱党委每年上报学习计划和学习落实情况，强化中心组学习情况督导。

（3）创新各项学习教育机制。结合监狱工作实际，搭建理论武装和理想信念教育平台，把各项富有成效的学习教育创新做法制度化。适应当前警务值勤模式，制度化开展思想政治讲评、上岗宣誓、党组织书记上党课等工作，创新推进微党课、大讲堂等学习教育载体。开展监狱历史、监狱精神宣讲活动，培养青年民警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，厚植对监狱工作的职业荣誉感。

2. 坚决站稳政治立场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强化党员干部的看齐意识，牢牢把握新时期监狱工作的方向。

（1）自觉坚持党性原则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，做合格党员，加强领导干部政治历练，增强政治鉴别力。各级党组织每年开展一次践行党的宗旨实践活动，确保每名党员每年接受一次革命传统教育。

（2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坚持执法为民，有效惩罚和改造罪犯，举办监狱接待日、狱务公开活动，回应好人民群众对安全稳定、民主法治、公平正义的期待。同时，高度关注民生建设，畅通意见建议收集渠道，积极创造条件，着力解决民警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努力让广大民警职工有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（3）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性和领导权。打好主动仗，确保意识形态安全。坚持团结鼓励、正面宣传导向，选树先进典

型，传递正能量，营造良好的监狱舆论环境。防范重大监狱负面舆情，杜绝党员民警队伍不当言论。

（二）坚持党的政治领导

3. 坚持党的领导。监狱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，讲政治是第一要求，必须把各项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，确保令行禁止、步调一致。

（1）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引导党员和广大民警职工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政治上绝对忠诚，思想上绝对服从，行动上绝对一致，自觉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。

（2）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。切实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、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不断增强党把方向、谋大局、定政策、促发展的能力和定力。强化工作执行力，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。

（3）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机制。各级党组织要建立并夯实党的政治领导组织体系、制度体系、工作机制，常态化开展党的政治建设巡查考核，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监狱工作改革与发展的各方面、各环节。切实贯彻落实监狱党委会议事规则，“三重一大”以及事关监狱发展的重大事项一律按程序提交监狱党委会研究，监狱长办公会、企业董事会在监狱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4. 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。

（1）持续深化“两个维护”的思想认同。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。把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作为“两

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首要内容，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党建责任制考核，作为发展党员、使用干部的第一指标。

（2）落实保障“两个维护”的制度机制。严格执行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的督促检查，加大对省厅省局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督查问责。

（3）自觉同党中央“对表”。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，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，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，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、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、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。坚决防范和纠正党员民警职工一切偏离“两个维护”的错误言行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“低级红”、“高级黑”。

5. 落实政治责任。监狱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工作部署，履职尽责、敢抓敢管，层层传导压力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。

（1）突出主体责任。各级党组织承担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。常态化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工作，把政治建设情况作为党员干部年度述职、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。

（2）严明党的纪律。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严格按党性原则办事，按制度程序办事。抓好重点领域廉政风险排查整治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落地见效。

(3) 从严管理干部。从纪律、规矩、制度三个方面从严管理民警队伍，把从严的要求贯穿到民警队伍管理的全过程。加强民警队伍警情分析，加大民警“8小时以外”教育管理力度。

(三) 提高政治能力

6. 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。各级党组织要强化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意识，在省厅省局党委统一领导下，齐心协力开展工作，形成党组织的整体合力。强化系统各级纪委党内监督职能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全面监督执纪问责。对软弱涣散、政治功能发挥不好、工作成绩落后的基层党组织，及时开展整顿或进行调整。

7. 巩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。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，着力打造政治引领力强、党建先行力强、改革创新力强、凝聚保障力强的“四强”党组织。对照考核验收细则，常态化开展复检和“回头看”，注重考核结果使用，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。

8. 强化政治担当。监狱系统党员干部要对党忠诚、为党分忧、为党尽职，敢于担当、主动作为，尽心尽力做好监狱各项工作。

(1) 增强主动担当意识。面对日益复杂的监狱工作任务，党员干部要树立“要干事”的雄心，坚定“能干事”的信心，强化“干成事”的决心，主动担当起监狱发展的重任。

(2) 强化务实工作作风。监狱系统党员干部要做到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，讲真话、报真情、办实事、求实效。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上率下，以身作则。强化责任传导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不断提升队伍执行力和群众满意度。监狱领导班子成员每年都要

领题开展一次业务调研。

（3）建立民警执法保护机制。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能和工作责任，探索建立民警执法容错免责制度，完善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，切实为敢于担当的民警撑腰鼓劲，促进民警能为、愿为、敢为。

9. 聚焦政治任务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和监狱中心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考核。

（1）确保监狱绝对安全。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，是新时期党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肩负起这一主责，坚决做到“四个不发生”，要不讲条件、不打折扣地完成，坚决守好安全底线。

（2）推进“五大改造”落地生效。全面推进以政治改造为统领的“五大改造”新格局，加强顶层设计，鼓励基层党组织创新，优化“五大改造”框架体系和实践途径。

（3）增创监狱发展新优势。以“智慧监狱”建设为抓手，提升监狱信息化水平。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，提升监狱执法效能。继续深化监狱体制机制改革，下大力气推进监狱经济发展。

10. 提升党员干部政治本领。将政治能力建设贯穿党员干部成长全过程，强化监狱党员干部政治能力训练，提升政治本领。增强教育培训实效性，突出需求导向，创新培训方式，注重分层分类，挖掘红色教育资源。加强政治生活历练，通过组织提醒、对标找差、反思自省，提升政治素质。结合险重难任务强化实践历练成效，锤炼党员干部政治魄力和担当本领。健全重点岗位定期轮岗制度，有计划的实施年轻干部实践锻炼工程，提升驾驭风

险、处理复杂问题能力。加强综合分析研判，运用大数据信息管理平台，深入了解干部政治表现，作为评价政治能力的重要依据。

11. 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。各监狱单位要充分发挥好群团组织的政治职责，切实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。结合监狱系统民警年龄构成比例实际情况，发挥共青团在培养青年民警队伍方面积极作用，搭建富有特点、富有成效的活动载体，打造青年活动品牌，引导青年民警铸警魂、强素质，推动青年民警更快成长成才。要充分发挥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把解决民警职工的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结合起来，从民警职工最关心与利益最密切的问题入手，扎扎实实为民警职工办实事办好事。

（四）优化政治生态

12. 严肃政治生活。严格执行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，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，将政治建设与抓监狱业务工作结合起来，有效推进监狱重点任务。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，积极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新兴技术，倡导党课创新，推行领导干部上讲台、带头讲党课制度，推进“智慧党建”，使党内政治生活始终充满活力。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，学习贯彻好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》（试行），规范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（组织）生活会、党建述职评议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党内政治生活基本制度，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、党员过“政治生日”等组织生活仪式。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战斗性，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健全民主生活会列席督导、及时叫停、责令重开、整改通报等制度。

13. 严守政治纪律。监狱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加大《党章》的

学习宣传贯彻力度，把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作为首要政治纪律，在全体党员中持续深入开展忠诚教育。严格遵守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、《廉洁自律准则》等党内法规条例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三十条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。强化请示汇报制度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建立轻微违反政治纪律行为函询、告诫制度，对不按规矩办事的党员干部要及时进行约谈、诫勉或组织处理。

14. 端正选人用人导向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，严格执行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，在选人用人中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，强化政治把关。全面落实好干部标准，构建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，注重从监管一线和急难险重环境中选拔培养干部，调动广大民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对政治不合格的干部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已经在领导岗位的坚决调整。

15. 塑造政治文化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、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、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，倡导积极向上的监狱民警价值导向和内在精神，增强党员干部对党的监狱事业认同感和忠诚度。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各单位工作特色和民警群体特点，提炼出积极向上的监狱精神。

四、强化党的政治建设组织领导

（一）健全政治建设领导机制。省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省直监狱系统党的政治建设工作。各监狱党委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制，负责领导本单位党的政治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政治建设责任机制。各监狱单位、省局各部门结

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，对照加强政治建设的具体举措和着力解决的重点问题，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，列出问题清单，明确整改责任，限期进行整改。各单位要根据省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相关指导意见，结合实际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。同时，明确各级党组织书记为政治建设第一责任人。

（三）完善政治建设考核机制。结合当前党的建设新要求，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内容，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。加大党的政治建设成效考核，充分考量党的政治建设与监狱中心工作融合情况，对上级党委要求的贯彻执行力度，对实际工作的推动作用，以及对整个民警队伍的教育培养功效。各监狱党委书记每年集中向省局党委进行述职。

（四）优化政治建设激励机制。加大党的政治建设激励平台建设，开展各类专项教育、评比表彰等活动。在年度表彰、党内表彰等工作中，充分考量党的政治建设成效。结合党的政治建设实际效果，适时选树典型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强化政治建设问责机制。在落实政治建设责任机制和考核机制基础上，强化政治问责和考核结果运用。建立政治建设通报机制和约谈机制，对政治建设宽松软、工作目标落实不力的单位，由省局党委进行通报，并视情况予以约谈。受到政治建设通报或约谈的单位，本级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以及具体分管班子成员，在党内评比表彰、年度考核、述职评议、各类表彰工作中进行相应考量。

（六）推进政治建设创新机制。立足监狱主业，深入探索监狱单位政治建设的机制创新，完善政治轮训制度，开展政治督查，

深化党的政治建设品牌创建活动，打造实践平台与有力抓手，形成一批基础工作扎实、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良好、工作实效明显、党员群众欢迎的党建品牌。适时开展党建品牌评选推广活动，发挥党建品牌的示范带动效应，全面提升基层党建水平。